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